

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涂芳瑗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32
電子信箱：tu0310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競字第1100978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六 (0978666GD0_ATTCH1.pdf、0978666GD0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（含QA、懶人包及海報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82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165號公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適度放寬如下限制，其他防疫管理措施均維持辦理：

(一)同時段人流限制以室內50人、室外100人上限。

(二)游泳訓練另依據「游泳選手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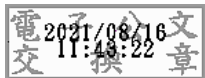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地方主管機關在本指引原則下得視疫情需要做調整；另學校如有超出本防疫管理指引規範之需求，應專案函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。



- 四、貴校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」每日進行自主查檢，並留存以供查核，另以週為單位將查核表上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（線上填報編號：14291）。
- 五、此次提供之自我查檢表與110年7月28日自我查檢表之差異在於人數限制及文字修正，請各校依最新版本為主。
- 六、檢附110年8月10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（含QA、懶人包及海報）及「自我查檢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鹽水區文昌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